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已修訂及於2013年3月21日生效)

1. 成員

- 1.1 審計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及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1.2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審計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其它條款另有規定，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它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2 會議須有為期最少7天的通知，除非所有成員同意免除通知，但即使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3.3 審計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它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3.5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3.6 一份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3.7 會議紀錄應由審計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 4.1 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將每年至少與審計委員會開會一次，而在該會議上，除獲得審計委員會邀請，執行董事不會出席。
- 4.2 如獲審計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有內部核數部門）或內部核數部門的代表；
 - (ii) 集團財務董事或會計部主管（或任相等職位的人士）；

(iii) 董事會其它成員；及

(iv) 其它人士。

4.3 只有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公司周年大會

5.1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若審計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周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6.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7. 權責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通過審閱及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計職責。審計委員會負有以下責任和權力：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附註1}；

- 7.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7.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7.5 就上述7.4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7.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7.12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3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7.14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7.15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其他職能

7.1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7.17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8. 匯報

8.1 審計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9. 權力

9.1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查閱公司所有的帳目、簿冊和記錄。

9.2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的管理層提供關於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

9.3 作為審計委員會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其可履行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而有關費用由公司負責。^{附註2}

9.4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5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0. 公開職權範圍

10.1 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

1. (1) 審計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數據，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它事項。
 - (2) 審計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審計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計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2. 審計委員會可通過公司秘書對索取專業意見作出安排。